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0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曾許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3年6月19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25219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4286元(含工資3400元、烤漆費用1萬2906元、零件3萬98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車禍從後面碰到系爭車輛，當下看沒有怎樣，也無凹凸，應無受損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案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左後側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

01 符，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
02 所必要。被告上開辯解自不足採。

03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
04 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1年7月1日)已使用1
05 年11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
06 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7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
08 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
09 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2936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
10 修復費用即為2萬9242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3400元+烤漆費
11 用1萬2906元+折舊後之零件1萬2936元)。

12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賠償給付2萬9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4 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